

证券代码：873233

证券简称：睿高股份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

## 浙江睿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浙江睿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无需有关部门批准。

#####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仅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参加。

#####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5 月 12 日 14:00。

## （六）出席对象

###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3233	睿高股份	2023年5月9日

###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浙江京衡（湖州）律师事务所蒋海斌律师、肖书宜律师

## （七）会议地点

浙江省湖州市南浔区菱湖镇凉山路188号，浙江睿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五楼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 （一）审议《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2022年度审计报告》，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编制了《2022年年度报告》、《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1日在全国中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2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16）和《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3-017）。

（二）审议《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对公司董事会 2022 年度工作情况进行了总结，形成了《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三）审议《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监事会对公司监事会 2022 年度工作情况进行了总结，形成了《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四）审议《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审计机构出具的《2022 年度审计报告》，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及财务中心拟定了《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五）审议《2022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考虑公司当前经营状况及未来可持续发展需要，公司本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六）审议《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及财务中心拟定了《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七）审议《预计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为了规范公司日常关联交易运作，严格遵守和履行相关规定对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披露和审议的要求，在谨慎核实了公司上一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后，现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公司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进行预估。公司预计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公司因业务发展需要拟申请贷款，为保证贷款的顺利申请，公司实际控制人翟忠杰、赵俊焕夫妇将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公司预计 2023 年累计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含本数）。翟忠杰、赵俊焕夫妇为公司贷款无偿提供担保，不收取任何报酬和利息，亦不要求公司提供反担保。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独立性不会受到影响。

2、翟忠杰先生、湖州睿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湖州天睿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023 年度预计向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含本数）的借款，以上借款如存在利息，则利率不超过相关借款协议签署时央行公布的一年期 LPR。以上借款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独立性不会受到影响。

3、因业务需要，公司在 2023 年度将与全资子公司进行交易，公司与全资子公司之间的定价将根据市场价格确定，确保关联交易的公平、公允、合理。2023 年度预计关联交易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含本数），相关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独立性不会受到影响。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8）。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为翟忠杰、赵俊焕、湖州天睿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八）审议《预计 2023 年度公司向金融机构贷款》的议案

为了满足公司基础建设和生产运营的需要，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在 2023 年度向金融机构（金融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中国银行、工商银行、农业银行、

交通银行、邮储银行、招商银行、兴业银行、杭州银行、湖州银行、南浔银行等），申请累计不超过人民币 5.0 亿元（含本数）的贷款授信额度（其中流动资金贷款授信额度不高于 2.5 亿元和项目资金贷款授信额度不高于 2.5 亿元），累计提款不高于人民币 3 亿元（其中流动资金累计提款不高于 1.5 亿元，项目贷款提款不高于 1.5 亿元）；有效期自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上述贷款额度及有效期内，为确保相关事项的顺利办理，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代为办理一切与前述贷款相关的手续。

#### （九）审议《关于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拟采用多渠道的融资方式满足公司基础建设和生产运营的资金需要，公司拟与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东租赁”）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公司与远东租赁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拟向远东租赁以售后回租的方式融资不超过人民币 1,850 万元（含本数），售后回租的具体条件及内容以公司与远东租赁签署的合同为准。为确保相关事项的顺利办理，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代为办理一切与本次融资租赁业务相关的手续。

#### （十）审议《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因全资子公司日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向睿通（浙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湖州睿固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湖州睿志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等三家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全资子公司”）提供累计金额不超过 5,000 万元（含本数）的担保。同时，同意全资子公司在授信银行同意的情况下共享公司在该银行的综合授信额度与“票据池”额度。前述事项有效期自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为确保上述事项的顺利办理，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代为办理与上述担保及共享额度等事项相关的一切手续。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在全国中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预计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9）。

（十一）审议《确认公司 2022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基于谨慎原则，公司对 2022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确认，该等关联交易系公司日常经营所需，具有合理性及必要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在全国中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确认 2022 年关联交易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0）。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翟忠杰、赵俊焕，湖州天睿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十二）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鉴证报告》的议案

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核、鉴证，并出具了《浙江睿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在全国中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鉴证报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1）。

（十三）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的议案

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 2022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情况进行审核、鉴证，并出具了《浙江睿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在全国中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

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2）。

（十四）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为了更好的推进公司审计工作，经综合评估，公司决定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2023 年年度报告的审计机构，负责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工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在全国中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3）。

（十五）审议《独立董事 2022 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独立董事丁茂国、申屠宝卿、袁丽华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制度的规定，对 2022 年度的独立董事工作情况进行了总结，形成了《独立董事 2022 年度述职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在全国中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 2022 年度述职报告》（公告编号：2023-024）。

（十六）审议《关于公司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根据《关于开展挂牌公司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的通知》（股转系统办发〔2021〕116 号）及相关安排，我公司就 2022 年度开展专项行动中的自查及自我规范情况进行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在全国中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的报告》（公告编号：2023-026）。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议案七、议案十一；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 三、会议登记方法

#### （一）登记方式

-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
- 2、由代理人代表股东个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 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 理人身份证；
-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 份证，加盖 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 份证，加盖 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 业执照复印件，股东 账户卡。

（二）登记时间：2023 年 5 月 12 日 13:00-14:00

（三）登记地点：浙江睿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沈朝晖

地址：浙江省湖州市南浔区菱湖镇凉山路 188 号

电话：0572-2903283

传真：0572-2903283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住宿等费用自理。



## 五、备查文件目录

浙江睿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浙江睿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浙江睿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1日